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77號

原告 蒂沅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堡薇

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

被告 曜承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偉昱

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5319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洪曜松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0年5月19日死亡，而原告於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時聲明由洪曜松之繼承人洪偉昱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49頁），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銷售專業防水建材之公司，所售產品包含防水膠帶、補土及灌注材料等。被告自109年5月8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止，向原告購買諸多防水建材，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10萬5319元（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之細目詳見【附表】，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此有原告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9張為憑（下稱系爭9張發票）。被告積欠上開買賣價

01 金經原告催討後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設於同一地址，被告之印鑑使用、報稅等事
04 項均由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堡薇負責，而系爭9張發票已由張
05 堡薇製作並交由訴外人吳靜宜記帳士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完
06 畢，可見系爭9張發票業經清償完畢。若系爭9張發票所載之
07 貨款債權為真正且尚未清償，張堡薇如何可能按月製作發票
08 並交由吳靜宜記帳士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而為有利於被告之
09 作為（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抵扣銷項稅額）？其次，被告於10
10 9年8月13日有匯款40萬6823元至原告帳戶，復於109年9月16
11 日匯款14萬9109元清償對原告之貨款債務，原告亦不否認上
12 開款項有進原告帳戶，僅主張上開款項並非清償系爭買賣契
13 約之貨款。然依民法第321條、第322條之規定，被告分別清
14 償40萬6823元、14萬9109元，應抵充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
15 務。再者，系爭買賣契約中之部分買賣標的物，為被告承攬
16 訴外人新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薇公司）位於臺中市○○
17 區○○路0段000號「萊特薇庭」飯店之工程，請原告提供之
18 物料，該部分貨物之貨款係由新薇公司逕向原告支付，故新
19 薇公司乃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止，陸續匯款共
20 計52萬1830元予原告。以上被告合計清償107萬7762元，而
21 該金額與系爭買賣契約價金110萬5319元之差額2萬7557元，
22 應視為免除。此外，張堡薇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64號確
23 認股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另案）中曾於起訴狀陳稱被告乃其
24 為提高得標機率所創設之公司等語，因此兩造之合作模式為
25 以原告、被告、訴外人家得恩防火工程行3家公司名義參與
26 工程投標，以提高得標機率，但無論最終由何家公司得標，
27 皆由被告負責實際施作，原告僅為材料供應商。準此，原告
28 、被告、家得恩防火工程行3家公司參與新薇公司之工程投
29 標後雖由原告得標，但實際施作者為被告，依上開合作模式
30 ，新薇公司給付之工程款應歸屬被告，嗣後再由兩造結算應
31 給付原告之材料供應費及陪標利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50
03 頁）：

04 【不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於109年5月至7月間，就系爭9張發票（司促卷第43—
06 49頁）所載之貨物及貨款，有成立貨物買賣契約（系爭買
07 賣契約），買賣貨款合計110萬5319元。

08 （二）原告有以系爭9張發票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為營
09 業稅申報（見本院卷第225—227頁）。

10 （三）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8日、109年6月18日、109
11 年7月20日共匯款52萬1830元給原告（見本院卷第247頁）
12 。

13 （四）被告於109年10月12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檢附之證據資
14 料可證明下列事實（見本院卷第13頁）：

15 1、被告於109年8月13日匯款43萬1437元至原告之金融帳戶，
16 交易憑證上之備註欄記載「中租貸款解除」。

17 2、被告於109年8月13日匯款40萬6823元至原告之金融帳戶，
18 交易憑證上之備註欄記載「7月份貨款」。

19 3、被告於109年9月16日匯款14萬9109元至戶名為「葉進雄」
20 之金融帳戶，匯款申請書之備註欄記載「蒂沅臻款」。

21 4、以上第2、3筆匯款金額合計55萬5932元。

22 （五）原告於109年10月23日開立發票1張，載明買受人為被告、
23 品名為材料款及工資、金額共40萬6823元（見本院卷第39
24 頁），並持之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申報營業稅（
25 但被告爭執該債權之真正）。

26 （六）本院卷第45頁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張堡薇與訴外人呂柏瑩之
27 LINE對話紀錄。

28 【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援用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款規定，抗辯系爭買
30 賣契約之貨款110萬5319元已清償完畢，有無理由？

31 （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0萬5319元

01 本息，有無理由？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被告援用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款規定，抗辯系爭買
04 賣契約之貨款110萬5319元已清償完畢，有無理由？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不否認債
07 務存在，僅抗辯該債務業經清償完畢者，應就清償之事實
08 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不爭執兩造於109年5月至7月間，
09 就系爭9張發票所載之貨物及貨款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
10 買賣貨款合計110萬5319元（見不爭執事項（一）），僅
11 抗辯該買賣價金110萬5319元業經清償完畢，則按一般舉
12 證責任分配法則，此情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13 2、本件兩造固不爭執被告曾於109年8月13日匯款40萬6823元
14 至原告之金融帳戶，交易憑證上之備註欄記載「7月份貨
15 款」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四）），惟被告據此辯稱上
16 開匯款係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乙節，則為原告所否認
17 。經查，該109年8月13日匯款40萬6823元之交易憑證備註
18 欄記載「7月份貨款」僅為被告之片面註記，被告係於匯
19 款當時或臨訟始為該項註記，尚屬不明，要難僅憑該項註
20 記即推認被告該次匯款之目的係在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貨
21 款。況被告自承兩造間有長期之合作往來，兩造間之買賣
22 交易應不僅限於系爭買賣契約，而參諸被告上開匯款金額
23 40萬6823元與系爭9張發票所載金額無一相符，反與原告
24 所提被告另外積欠貨款之發票所載金額相符（見本院卷第
25 39—43頁），衡諸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應認上開匯款係支
26 付該筆金額相符之貨款。則被告辯稱上開匯款係用以清償
27 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更難以採信。是被告辯稱依民法第
28 321條、第322條之規定，其所為之匯款應抵充系爭買賣契
29 約之價金債務云云，委無可採。再查，被告復於109年9月
30 16日匯款14萬9109元至戶名為「葉進雄」之金融帳戶，匯
31 款申請書之備註欄記載「蒂沅臻款」，亦為兩造不爭執之

事實（見不爭執事項（四）），而被告亦辯稱上開匯款為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然依原告所舉張堡薇與呂柏瑩之LINE對話紀錄（見不爭執事項（六）），張堡薇向呂柏瑩表示「呂先生早安：麻煩您轉告洪曜松在109/9/16處理1：防火漆載走。2：家得恩費用75420元及高壓清洗機費用73689元（共149109元）」（見本院卷第45頁）。可知被告於109年9月16日匯款14萬9109元至戶名為「葉進雄」之金融帳戶，係清償張堡薇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所提及之債務，而非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務，故被告所辯洵屬無稽。

- 3、第查，新薇公司於109年5月18日、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20日共匯款52萬1830元給原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被告遂執此辯稱系爭買賣契約中之部分買賣標的物，為被告承攬新薇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特薇庭」飯店之工程，請原告提供之物料，該部分貨物之貨款係由新薇公司逕向原告支付，故新薇公司所為之上開匯款實際上係清償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云云。對此，原告則舉出工程報價單、工程請款單、發票（見本院卷第255—267頁），主張原告曾承攬新薇公司內部重整規劃拆除工程，上開匯款為完工後新薇公司所給付之工程款，與系爭買賣契約之貨款無涉等語。經本院函詢新薇公司其於109年5月18日、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20日共匯款52萬1830元給原告之原因，該公司函覆略以：因蒂沅臻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內部重新規劃拆除工程，本公司於上開日期匯款52萬1830元予蒂沅臻有限公司。本公司匯款52萬1830元，係因蒂沅臻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內部重新規劃拆除工程之工程款。內部重新規劃拆除工程為蒂沅臻有限公司承攬等語（見本院卷第317頁）。由此可知，原告所為之主張與事實較為相符，被告所辯則不足採信。又原告所舉之工程報價單及工程請款單，聯絡人雖均載為「洪曜松」（見本院卷第255—261頁），然尚不

01 得僅因洪曜松為當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遽認該等工程
02 之承攬人即為被告。被告另舉出張堡薇於另案之起訴狀繕
03 本（見本院卷第291—301頁），辯稱張堡薇於另案陳稱被
04 告乃其為提高得標機率所創設之公司等語，因此兩造之合
05 作模式為以原告、被告、家得恩防火工程行3家公司名義
06 參與工程投標，以提高得標機率，但無論最終由何家公司
07 得標，皆由被告負責實際施作，原告僅為材料供應商，故
08 原告、被告、家得恩防火工程行3家公司參與新薇公司之
09 工程投標後雖由原告得標，但實際施作者為被告，依上開
10 合作模式，新薇公司給付之工程款應歸屬被告，嗣後再由
11 兩造結算應給付原告之材料供應費及陪標利潤云云。惟查
12 ，張堡薇於另案起訴狀中僅陳明「再由曜承榮公司與原告
13 獨資之蒂沅臻公司，以及另一家人頭公司，三家一同參與
14 投標建築物防水、裝修等工程，並提供不同數額之報價，
15 再由報價最低之曜承榮或蒂沅臻得標，以提高工程得標機
16 率」（見本院卷第293—295頁），並未表明無論由何家公
17 司得標，一律均由被告負責實際施作，則本院自難據此認
18 為原告承攬新薇公司工程之實際施作者為被告，遑論新薇
19 公司匯款52萬1830元給原告之原因為清償被告依系爭買賣
20 契約積欠原告之貨款債務。

- 21 4、被告復辯稱系爭9張發票已由張堡薇製作並交由吳靜宜記
22 帳士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完畢，可見系爭9張發票業經清
23 償完畢，張堡薇掌控被告之印鑑使用、報稅等事項，若系
24 爭9張發票所載之貨款債權為真正且尚未清償，張堡薇如
25 何可能按月製作發票並交由吳靜宜記帳士向稅捐機關辦理
26 申報而為有利於被告之作為（充當進項憑證申報抵扣銷項
27 稅額）云云。惟查，貨物出賣人持發票向稅捐機關依法辦
28 理申報，僅係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與該發票所載之貨
29 款是否業經清償完畢，係屬二事，故系爭9張發票縱由張
30 堡薇製作並交由吳靜宜記帳士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完畢，
31 亦難逕認被告就系爭9張發票所載之價金債務已清償完畢

01 。被告所辯之情詞並非一般公認之經驗法則，自無可採。

02 5、基上，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所辯之款項乃清償系爭買賣契
03 約之價金債務，則被告辯稱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債務已清
04 償完畢云云，委無可採。

05 (二) 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0萬5319元
06 本息，有無理由？

07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並不爭執兩造於109
09 年5月至7月間，就系爭9張發票所載之貨物及貨款有成立
10 系爭買賣契約，買賣貨款合計110萬5319元之事實（見不
11 爭執事項（一）），而被告所為之清償抗辯經核亦均無可
12 採，已如前述，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3 付系爭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共110萬5319元，自屬於法有
14 據。

15 2、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0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
2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2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核屬無確
24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
25 責任。原告茲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為催告之表示，則被告
26 應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
27 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見司促卷第63頁送達證書）生效
28 翌日即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買賣
31 價金110萬5319元，及自109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07 法官 蔡嘉裕

08 法官 陳盈睿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楊思賢

15 【附表：系爭9張發票買賣標的物及價金之細目】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109.5.8	AU000000000	4075防水膠帶5cm	10捲	600	6,000
		4075防水膠帶10cm	5捲	1,200	6,000
		Sika填縫膠（白色）	400支	210	84,000
		氟碳漆	22組	4,480	98,560
		HY-568白色面漆	44桶	2,200	96,800
小計（含稅）					305,928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109.5.12	AU000000000	Sika晶透膠	36支	300	10,800
		乳膠漆（百合白）	1桶	2,000	2,000
		AUTO填縫膠	20支	200	4,000

(續上頁)

		K1-102彈性補土	2桶	2,000	4,000
		EPOXY灌注材	1組	4,800	4,800
小計(含稅)					26,880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109.6.20	AU000000000	清洗劑	2桶	1,400	2,800
		C-10止水針	400支	7	2,800
		MC-2133灌注材	5桶	4,800	24,000
小計(含稅)					31,080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109.6.20	AU000000000	清洗劑	3桶	1,400	4,200
		4075防水氣密膠帶	20捲	1,200	24,000
		215T無收縮灌漿料	60包	350	21,000
		MC-Color白色	40桶	3,500	140,000
		氟碳漆	33組	4,480	147,840
小計(含稅)					353,892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109.7.13	PC000000000	C-10止水針頭	1,800支	7	12,600
		C-16止水針頭	59支	25	1,475
		牛油頭	30個	35	1,050
		D-b止水針頭	500支	20	10,000

(續上頁)

		PU發泡劑	2罐	150	300
小計 (含稅)					26,696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109.7.13	CP00000000	氟碳面漆	22組	4,480	98,560
		Conheal	1桶	6,000	6,000
		LCDPS淹灌材	5桶	6,000	30,000
		MC-2133	3桶	4,800	14,400
		One	2桶	6,000	12,000
小計 (含稅)					169,008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109.7.13	CP00000000	Uni	1桶	1,500	1,500
		512高壓灌注機	1台	8,800	8,800
小計 (含稅)					10,815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109.7.14	CP00000000	CA-107	1桶	2,500	2,500
		One	9桶	6,000	54,000
		MC-Color (灰)	10桶	3,500	35,000
		Uni	5桶	1,500	7,500
		Nisiwa L	5桶	7,000	35,000
小計 (含稅)					140,700

(續上頁)

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109.7.14	CP00000000	LCDPS淹灌材	4桶	6,000	24,000
		MC-2133灌木材	3桶	4,800	14,400
小計 (含稅)					40,320
合計 (含稅)					1,105,319